

## 行政院主計總處 函

地址：10065臺北市中正區廣州街2號  
傳 真：(02)2380-3747  
聯 絡 人：葉馨惠 02-23803756  
電子郵件：sandytw@dgbas.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主計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8日  
發文字號：主人地字第109100075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四 (1090B04126\_1\_111058005761.tif、  
1090B04126\_2\_111058005761.TIF)

主旨：銓敘部函以，各機關公務人員因育嬰留職停薪而自願調整較低職務者，於回職復薪回復原職務或與原職務同一陞遷序列之職務時，得免經甄審，且不受公務人員陞遷法(以下簡稱陞遷法)第12條第1項第8款規定之限制，請查照。

說明：

一、依本總處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9年5月7日部銓一字第1094930851號函辦理，併附原函影本1份。

二、茲就來函重點摘述如下：

(一)公務人員因育嬰事由申請留職停薪，並於育嬰留職停薪生效前或育嬰留職停薪期間自願調整較低職務者，原則上得以其自願調整之職務辦理回職復薪；惟機關如擬於其回職復薪時，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相關規定，予以回復其留職停薪前之原有工作，或為配合機關之業務需要或職務調配等考量，予以回復與其原職務同一陞遷序列之職務，得免經甄審，且不受陞遷法第12條第1項第8款有關留職停薪期間人員不得辦理陞任之限制。

(二)機關非基於當事人之意願，仍不得以其申請育嬰留職停薪為由，於其留職停薪生效前調整職務；機關如因業務需要，於其留職停薪期間調整職務者，則有關其回職復薪，仍應依銓敘部108年1月4日部銓四字第1084688445號函規定，其官等、職等、職系、職務及俸給等，均不得變更，且應予以回復其育嬰留職停薪前之原有工作；於回職復薪回復原職時，得免經甄審，且不受陞遷法第12條第1項第8款規定之限制。

三、另查主計機構編制訂定及人員任免遷調辦法第8條規定略以，各級主計人員任現職未滿1年者，不得請求調職，又留職停薪前後任職同一主計機構同陞遷序列且同為主管或同為非主管之務之年資得合併計算；是以，於育嬰留職停薪生效前或育嬰留職停薪期間調整至不同主計機構之職務，嗣於調整之職務辦理回職復薪者，須任該職務滿1年（不含留職停薪期間）始得請求調職，爰各一級主計機構如擬辦理前開職務調整，務必向當事人詳實說明前開影響及徵詢其意願，並確依銓敘部本次來函及上開該部108年1月4日函規定辦理，以符性別工作平等法所定保障受僱者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之意旨。

四、另檢附上開銓敘部108年1月4日函影本1份供參。

正本：各一級主計機構、宜蘭縣政府主計處

副本：本總處各單位(均含附件)

